

2012年2月28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目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按照行政長官在2007至08年度題為「香港新方向」的施政報告中所頒布的新政策，致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我們自2009年起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工作的進展作定期匯報。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並請委員就我們未來的工作提出意見。

文物保育政策

政策聲明

2. 2007年頒布的政府文物保育政策聲明述明：“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法定古蹟宣布制度

3.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53章）第3條，古物事務監督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古蹟獲得《條例》訂明的法定保護。根據《條例》第6條，有關保護包括禁止在暫定古蹟上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以及禁止採取行動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但如獲古物事務監督批給許可證，則不在此限。

行政評級制度

4. 古諮會參考獨立專家小組就個別歷史建築作出的文物價值評估及在公眾諮詢期接獲市民及相關建築業主的意見及補充資料後，把個別歷史建築評定為一級、二級及三級¹。此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為歷史建築提供法定保護。對本港的歷史建築作出評級，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其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

內部監察機制

5. 政府擁有一個內部機制去監察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的任何拆卸或改建。在這個機制下，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任何可能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具考古價值的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情況，會立即通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協助，如屬下人員在履行日常職務時得悉任何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會被拆卸或改建，亦會通知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

6. 內部監察機制有助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及時地與有關私人業主作出跟進。一旦在該機制下接獲相關部門的通知，指某幢私人擁有的古蹟或獲評級建築有拆卸或重建計劃時，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會主動聯絡有關業主，探討保育方案。政府確認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我們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適合的經濟誘因，以鼓勵或換取他們保育這些屬私有產權的歷史建築。在落實上述政策時，我們力求在保育歷史建築與尊重私人業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¹ 在評級制度下：

- 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及
- 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為達至上述政策方針所需的經濟誘因將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7.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是2007年的政策中一項突出，甚或最引人注目的措施。活化計劃旨在保存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把歷史建築改建成為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及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在地區層面方面。

8. 在活化計劃下，非牟利機構獲邀申請以社會企業模式活化一些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由政府和非政府專家組成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評審建議書。評分準則包括五方面：(a)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b)技術範疇；(c)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d)財務可行性；以及(e)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

9. 若有充分理據支持，我們會提供資助，包括：

- (a) 一次過撥款，以支付建築物大型翻新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 (b) 就建築物收取象徵式租金；以及
- (c) 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如有），上限為500萬元，但先決條件是建議的社會企業預計可在這段開業初期後自負盈虧。

維修資助計劃

10. 為使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2008年推出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資助，使他們可以自行進行維修工程。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額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來釐定。從2009年4月1日起，資助最高限額由6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以進行更全面的維修工程。

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

宣布法定古蹟

11. 2011年12月2日，當局根據《條例》宣布將聖士提反書院的書院大樓和英皇書院的東翼、南翼及北翼校舍連同部分的護土牆及邊界牆列為法定古蹟²。這些新增項目令香港的法定古蹟總數增至101項。

歷史建築的評級

12. 截至目前為止，古諮會已完成評估1 201³幢歷史建築的評級。該1 201幢歷史建築的確定評級如下：

- (a) 162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11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444幢為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 (d) 284幢不獲評級。

13. 古諮會商定採取按部就班的步驟，繼續為歷史建築評級，並首先確定1444幢歷史建築名單內餘下項目的建議評級，然後處理由公眾建議作出評級的新增項目／類別⁴

² 該古蹟宣布的詳情請參閱於2011年11月30日提交題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201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³ 這數字包括新增的建議評級項目，以及已納入香港1444幢歷史建築名單的歷史建築，當局曾於2009年3月至9月就該名單所列建築物的建議評級諮詢公眾。

⁴ 若有切實需要及早作出評級，古諮會將會靈活地提前討論個別新增項目的評級。

活化計劃

第一期

14. 第一期活化計劃下六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 該址已被活化和再利用為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提供有關藝術及設計的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於2010年9月開始營運，是活化計劃下首項完成的項目。此活化項目獲得2011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截至2011年底，逾2 800人參加了該校的免費預約公眾導賞團，參觀活化後的設施。
- (b) **舊大澳警署** - 把該址活化為精品酒店的翻新工程已完成。酒店正準備於2012年第一季度投入服務，並於2012年2月27日舉行開幕典禮；
- (c) **芳園書室** - 把該址活化為旅遊及中國文化中心暨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的翻新工程已於2011年5月底展開，預計2012年4月竣工。活化後的設施預計於2012年6月開始投入服務；
- (d) **美荷樓** - 該址會被活化為青年旅舍，內設最多129間客房、一間餐廳，以及一間展示香港公共房屋發展歷史的公屋博物館。翻新工程已經展開，預計於2012年9月竣工。設施預計於2012年12月投入服務；
- (e) **前荔枝角醫院** - 該歷史建築群將會被活化為推廣中華文化的中心，並命名為饒宗頤文化館，以表揚饒宗頤教授。翻新工程已經展開，預計於2012年3月及10月分期完成。第一期設施預計將於2012年5月投入服務；以及
- (f) **雷生春** - 該建築物會被活化為中醫藥保健中心。翻新工程已於2012年1月竣工，預計於2012年

4月開業。

第二期

15. 第二期活化計劃下三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舊大埔警署**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獲選把該址活化為實踐可持續生活模式的「綠滙學苑」。該項目將提供教育活動及訓練營，以拓展、傳授及推廣可負擔的保育及低碳生活方式。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2月8日支持此項目約5,03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的撥款申請。我們將於2012年4月13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此項目的翻新工程預計於2012年6月展開，並於2013年9月竣工；
- (b) **灣仔藍屋建築群** - 聖雅各福群會，聯同協辦機構社區文化關注及香港文化遺產基金會，獲選把該址活化為多功能的建築組群，社區提供居所和為多元化服務。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2月8日支持此項目約7,54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的撥款申請。我們將於2012年4月13日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此項目的翻新工程預計於2012年6月展開，並於2014年9月竣工；以及
- (c) **九龍城石屋** - 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公司獲選把該址活化為主題餐廳暨旅遊資訊中心。我們於2012年1月6日獲財委會批准約3,91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的撥款。此項目的翻新工程預計於2012年5月展開，並於2013年12月竣工。

第三期

16. 發展局於2011年10月7日推出第三期活化計劃，邀請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模式申請活化及再利用四幢經選定的歷史建築。除了在2011年7月15日的會議上所匯報的景賢里、必列啫士街街市和前粉嶺裁判法院外，我們亦把未能於兩次商業招標下揀選合適中標者的虎豹別墅納入第三期活化計劃內。截至2012年2月6日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我們共收到34份申請書，當中景賢里有5份申請，虎豹別墅有5份申請，必列啫士街街市有15份申請及前粉嶺裁判法院有9份申請。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將評審有關建議書，評審過程預計將於2012年底前完成。

保育中環

17. 行政長官在《2009 至 10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的「保育中環」措施，由八個饒富創意的項目組成，目的是保育中區的重要文化、歷史及建築特色，同時為區內增添活力和姿采。各項目的推行進度如下：

中區警署建築群

18. 政府正聯同香港賽馬會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該建築群由三組古蹟建築組成，即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建築群會被活化為文物保育、藝術及休閒中心，香港賽馬會將會支付活化工程的所有工程費用，以及全數承擔任何營運虧損，直至該項目在財政上達到自給自足。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業權會繼續由政府持有，香港賽馬會將會與政府簽訂租賃協議，以營運活化後的設施。

19. 香港賽馬會將會保留建築群內全部 15 幢歷史建築和 F 倉，另增建兩幢規模不大的新建築物，即用作容納藝廊空間的奧卑利翼，以及容納多用途場館和中央機電設備的亞畢諾翼。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的修訂設計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⁵公布。香港賽馬會已於 2011 年 11 月展開建築工程，預計可於 2014 年年底竣工。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20. 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聯同香港理工大學、香港設計中心和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獲選保育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及將其改造成名為「原創坊」的標誌性創意中心⁶。這個項目的保育和活化工程撥款已於 2011 年 7 月獲得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改造該址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的

⁵ 詳情請參閱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提交題為「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香港賽馬會的修訂設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⁶ 項目詳情載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提交題「400IO－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PWSC(2011-12)26)。

保育和活化工程已展開，並預期於2013年年底前竣工。活化後的設施預計於2014年投入服務。

中區政府合署

21. 以「回復綠色中環」為主題的擬議西座重建計劃於2010年9月17日公布及進行公眾諮詢(立法會文件編號CB(1)2867/09-10(01))。這是中區政府合署的寓保育於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具較高歷史及建築價值的中座和東座將被保留並供律政司用作辦公室，而價值較低的西座將會被重新發展，用地的西端會被重建作甲級寫字樓／商業大廈，以騰出空間提供面積廣闊的公眾休憩用地。

22. 在2010年9月中至12月底的公眾諮詢期間，發展局聯同規劃署舉辦公開展覽，並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以及與多個專業學會會商。經考慮所收到的公眾意見，我們修訂了擬議重建計劃。我們會擴大擬議公園的面積及大幅縮小下亞厘畢道水平以下原來建議用作商場部分的規模。我們亦會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駐新辦公室大樓，從而提升中環作為核心金融區的形象。我們已在2011年11月22日及2012年1月19日分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介紹有關進展。

23. 雖然中區政府合署的三幢建築物(即中座、東座和西座)屬新增項目，並非在古諮會轄下專家小組正進行文物價值評審的1444幢歷史建築名單之中，古諮會於2011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優先處理其評級工作。根據古諮會委員的意見，專家小組會就中區政府合署的三幢建築物同時進行評級。古諮會同意由專家小組研究和建議是否沿用一貫做法，就三幢建築物作個別評級。古諮會在決定有關評級時，會考慮專家小組的意見。

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

24. 2011年6月7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修訂香港聖公會位於下亞厘畢道建築群(中環地段)的土地契約，以及就其另一幅位於畢拉山金文泰道的地段(畢拉山地段)進行原址換地，徵收象徵式地價，以落實就中環地段全部四幢歷史建

築最理想的保育方案⁷。根據香港聖公會的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香港聖公會將會保存中環地段內全部四幢歷史建築⁸，並會以新建築物取代其餘現有建築物，為其宗教及社區服務提供所需空間。為要提供足夠地方以加強社區服務，而同時降低中環地段的整體發展密度，香港聖公會將會把中環地段內部分原有用途和原擬透過重新發展中環地段而在該址提供的所需額外空間遷往畢拉山地段。香港聖公會正就其運作需要及當區居民的關注檢視其畢拉山地段的方案。

中環街市

25. 市區重建局在 2010-11 年完成公眾參與程序確定公眾對活化後的中環街市的未來用途及設計取向。其後，該局於 2011 年 9 月進行招標為活化中環街市委聘總建築設計團隊。合約已於同年 11 月批出。現時，獲聘設計團隊正按公眾意見修訂有關設計。

26. 由於《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司法覆核影響中環街市改劃用途地帶的時間表，中環街市活化項目的原定竣工時間(即在 2015 年完成第一期及在 2018 年完成整個工程)可能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美利大廈

27. 為配合將美利大廈改建為酒店，我們於 2010 年 7 月在《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把該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具有建築優點的建築物保存作酒店用途」地帶，並制訂一套發展規定，以保存美利大廈的建築優點。詳細的保育要求會在土地標書條件中列明。該幅土地已被納入 2011-12 的政府賣地計劃。由於《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涉及司法覆核申請，原來的招標時間表(即 2011 年 12 月)已無可避免地延期。

⁷ 詳情請參閱 2011 年 6 月 15 日提交題為「中環香港聖公會建築群的寓保育於發展項目」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⁸ 中環地段內有四幢歷史建築，分別為會督府(一級歷史建築)、聖保羅堂(一級歷史建築)、教堂禮賓樓(又稱馬丁樓，一級歷史建築)和舊聖公會基恩小學(原為聖保羅書院南翼；二級歷史建築)。

前法國海外傳道會大樓

28. 前法國海外傳道會大樓最早要到 2015 年，待終審法院遷往舊立法會大樓後方可活化再用。我們會在稍後考慮這幢建築物的最合適活化再用方案。

保育私人歷史建築

29. 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向外公佈 1444 幢歷史建築物／構築物的評級結果後，發展局從其他政府部門收到 24 個屬私人業權的歷史建築的重建或改建申請。在這 24 個申請中，我們在其中 10 宗個案，得到業主的同意，把相關的歷史建築完整地或部份保存，或把部份建築物的元素融入新發展中；在另外三宗個案，雖然政府已嘗試與業主商討提供經濟誘因，但業主仍決定拆卸該等建築物。這 13 宗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A。我們仍與其餘 11 幢歷史建築（包括被廣泛報導的何東花園）的業主進行磋商，現階段未達成協議。

30. 在上述 13 宗個案中，值得注意的是，自我們上一次於 2011 年 7 月提交進度報告，我們透過提供經濟誘因的做法，成功取得業主同意在兩個項目中保育歷史建築：

- (a) 爲了保存中華電力總辦事處大樓的鐘樓（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批准把建築物高度從主水平基準面以上 80 米略爲放寬至 100 米，把地積比率略爲放寬以至 5.5，以及把鐘樓用作康體文娛設施；
- (b) 爲了保存白加道 47 號（二級歷史建築）部分正立面，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批准把地積比率從 0.5 略爲放寬以至 0.545。

所有透過提供經濟誘因而獲得業主同意保育的歷史建築個案載於附件 B。

維修資助計劃

31. 自 2008 年 8 月推出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資助，以進行維修工程，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我們合共批核了 19 宗申請，資助總額為 1,640 萬元。附件 C 開列已獲批核申請維修工程現況，以及正在處理的 12 宗新申請的資料。

文物信託基金的顧問研究

32. 發展局已聘請顧問，為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以推展日後文物保育工作的可行性（包括法律、財務、組織和運作各方面的考慮），以及相關的架構和實施計劃進行研究。有關顧問研究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待有關顧問研究完成後，政府將考慮顧問提出的建議和實施計劃。

宣傳及公眾教育

33. 自 2011 年 7 月的進度報告，我們舉辦了多項以社會不同界別為對象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包括：

- (a) 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國際文物保育研討會。來自國內及海外的著名講者包括當時的國家文物局局長單霽翔博士、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COMOS）諮詢委員會主席 John Hurd 先生、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法國）主席 Pierre-Antoine Gatier 先生、紐約市古跡保護委員會主席 Robert Tierney 先生等。研討會共吸引逾 400 名本地及外地人參加；
- (b) 於 2011 年 12 月，為公眾舉辦「古蹟周遊樂」，精選 16 幢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參觀，以及於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文物修復導賞團，活動共吸引逾 35 600 人參加；
- (c) 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2 月 7 日，在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辦「竹跡 · 築跡」展覽，共吸引逾 11 000 人參觀；

- (d) 於 2011 年下半年，舉辦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講座和導賞團，以及舉辦以中學生為對象的文物保育教材延伸導賞團；以及
- (e) 製作以荷李活道及大埔碗窰為題的刊物以推廣文物建築。

34. 我們會繼續透過下述渠道，讓公眾了解文物保育的最新發展及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 (a) 文物專題網站(www.heritage.gov.hk)，截至2011年12月底，共累積錄得1 382 168人次瀏覽；以及
- (b) 出版文物保育雙月通訊《活化@Heritage》，以電子方式及印刷本派發(每期派發量約13000份)。

徵詢意見

35. 請委員備悉由發展局推展的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情況，並就我們未來的工作提出意見。

發展局
2012年2月

保育屬私人業權的歷史建築

項目	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評級	申請	保留部份
1.	薄扶林道 128 號「Jessville」大宅	三級歷史建築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已分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	「Jessville」大宅將被原址保留。
2.	太子道西 179 號	三級歷史建築	規劃申請和建築圖則已分別獲城規會和屋宇署批准。	具重要建築特色的建築物前面部分將被保留,並融入新的發展中。
3.	亞皆老街 139-147 號 中華電力總辦事處	擬議一級歷史建築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已分別獲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	中華電力總辦事處最顯著及具最高建築價值的鐘樓將被保留,並融入新的發展中,成為博物館。
4.	白加道 47 號	二級歷史建築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已分別獲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	部份建築物的正立面將被保留,並融入新發展中。
5.	堅尼地道 6 及 8 號	二級歷史建築	建築及拆卸圖則已獲屋宇署批准。	建築物的正立面將被保留,並融入新發展中。
6.	大旗嶺村 186 號	三級歷史建築	建築圖則已獲屋宇署批准。	建築物將被保留並改作機房。
7.	大旗嶺村 45 號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重建申請已獲地政總署批准。	建築物附樓已被拆卸,但位於同一地點以及也是 1 444 幢歷史建築其中之一的主樓則會被保留。
8.	青山公路恩慈之家	二級歷史建築	規劃申請及拆卸圖則已分別獲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	主樓將被保留作會所用途。
9.	大橋村門樓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整個大橋村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已獲城規會批准。	門樓將被保留。
10.	興漢道 19 號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拆卸及建築圖則已獲屋宇署批准。	具重要特式的建築構件將被保留,並融入新發展中。
11.	大旗嶺村 119 號	三級歷史建築	重建申請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向外公布前已獲地政總署批准。	建築物已被拆卸,部份建築構件將融入新住宅發展中。
12.	隔田村第三街	三級	重建申請已獲地政總署批	雖然政府已嘗試與業主商討

項目	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評級	申請	保留部份
	11 號	歷史建築	准。	提供經濟誘因,但業主決定拆卸該建築物,並已安排攝影紀錄。
13.	烏溪沙村第一巷 31 號至 33 號	三級 歷史建築	重建申請已獲地政總署批准。	雖然政府已嘗試與業主商討提供經濟誘因,但業主已拆卸該等建築物。

透過提供經濟誘因而獲得業主同意保育歷史建築的個案

1. 2008 年 12 月 2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以非原址換地方式保存景賢里（法定古蹟）；用作換地的地段的發展參數與原來景賢里的地段相同；
2. 2009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批准局部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以落實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保育「Jessville」大宅（三級歷史建築）；為落實寓保育於發展方案，業主已申請透過繳付十足市值土地補價修訂契約以消除多項限制，包括限建一幢歐洲式屋宇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5 呎，以發展兩幢住宅大樓，較高的一幢會在主水平基準面以上 246.85 米（按絕對值計為 74.85 米）；
3. 2010 年 3 月 19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地積比率從 9 略為放寬至 10.23，以保存位於太子道西 179 號的店屋的前面部分（三級歷史建築）；
4. 2011 年 6 月 7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轉移地積地率，以保存香港聖公會位於下亞厘畢道 1 號的四幢歷史建築（三幢一級歷史建築及一幢二級歷史建築）；
5. 2011 年 11 月 4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建築物高度從主水平基準面以上 80 米略為放寬至 100 米，把地積比率略為放寬以至 5.5，以及把鐘樓用作康體文娛設施，以保存中華電力總辦事處大樓的鐘樓（擬議一級歷史建築）；以及
6. 2011 年 11 月 18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地積比率從 0.5 略為放寬以至 0.545，以保存白加道 47 號（二級歷史建築）部分正立面。

維修資助計劃

(1) 獲批核的申請(截至2011年12月底共有19宗)

- 下列九宗獲批核的申請的維修工程經已完成，資助總額為740萬元：
 - (a)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魯班先師廟(一級歷史建築)；
 - (b) 沙田道風山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的會議廳及雲水堂(二級歷史建築)；
 - (c) 中環花園道梅夫人婦女會主樓(主樓外部列為法定古蹟，內部列為二級歷史建築)；
 - (d) 沙田山廈圍村曾大屋祠堂(一級歷史建築)；
 - (e)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三號屋(一級歷史建築)；
 - (f)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 (g) 粉嶺孔嶺洪聖宮(三級歷史建築)；
 - (h) 上環些利街清真寺(一級歷史建築)；以及
 - (i) 元朗屏山洪聖宮(二級歷史建築)。
- 下列十宗獲批核的申請現正推展有關設計工作或維修工程，已批核的資助總額為900萬元：
 - (a) 元朗山廈村達仁書室(二級歷史建築)；
 - (b) 沙田道風山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二級歷史建築)；

- (c) 大埔麻布尾梁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
- (d) 上水金錢村土地神龕(二級歷史建築)；
- (e) 荃灣川龍村曾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
- (f) 西營盤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一級歷史建築)；
- (g) 元朗十八鄉林屋(二級歷史建築)；
- (h) 九龍城聖三一堂(二級歷史建築)；
- (i) 沙頭角新樓街8號(二級歷史建築)；以及
- (j) 油麻地九龍佑寧堂(三級歷史建築)。

(2) 正在處理的申請(截至2011年12月底共有12宗)，申請資助總額約為1,150

萬元：

- (a) 沙頭角葉氏宗祠(三級歷史建築)；
- (b) 大埔林村天后宮(二級歷史建築)；
- (c) 中環基督教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二級歷史建築)；
- (d) 粉嶺聖若瑟堂(三級歷史建築)；
- (e) 黃竹坑聖神修院小教堂(一級歷史建築)；
- (f)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第二期(三級歷史建築)；
- (g) 上環些利街清真寺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 (h) 元朗屏山洪聖宮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 (i)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魯班先師廟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 (j) 堅尼地城廣悅堂公所(三級歷史建築)；
- (k) 何文田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 (l) 元朗鳳池村天后廟(一級歷史建築)。